

##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。公司原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设置了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，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。鉴于上述法规已更新，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结构和规模，公司针对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标准进行重新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标准

公司签署单笔金额达到3,0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3,000万元人民币）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个销售、工程或运营服务合同，或单笔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，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进行对外披露。

#### 二、修订后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标准

本次修订后，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合同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披露标准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相关法律、法规对日常经营合同的披露有新的规定，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